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3月11日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3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张文斌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(2019年10月)》实施要求，公司2019年度12名合伙人候选人符合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(2019年10月)》的判断标准，体现了公司创造价值就有价值的核心理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股票（含新股配售或申购）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、信托产品等证券产品投资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

循环滚动使用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通过适度证券投资，可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，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0-003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可以有效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、降低汇兑损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0-004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安排，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，可以简化审批手续，提高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0-005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